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前述回复材料。除本次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苏辉锋、方秀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苏辉锋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及12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

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秀宝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0,100股，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及2020年12月16日分别披露了苏辉锋、方秀宝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